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39/07-08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41

2008年5月1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議員彼此轉讓辯論時段和延長休會辯論時間 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便就議員彼此轉讓辯論時段和延長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作出規定。

背景

2. 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檢討了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以進行辯論的安排，並曾考慮可讓議員及時就時事問題動議該等議案的其他可行安排。秘書處已就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其他可行安排諮詢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3. 根據在進行諮詢時收到的多數議員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落實下列安排：

- (a) 容許議員彼此轉讓辯論時段，只要某議員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12整天限期前向有關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便可。將辯論時段轉讓的議員不會視作已使用其時段，但該議員會失去其在進行抽籤前原有的任何優先權。獲准使用另一議員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會視作已按編配制度獲編配一個時段。此外，要求使用另一議員的辯論時段的議員須曾申請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及
- (b) 將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由一小時延長至一個半小時。在不超越撥給議員的75分鐘總發言時間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

最多可發言5分鐘。獲委派官員的總發言時間會繼續維持在15分鐘。

4.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有關修訂包括：

- (a) 修訂《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及
- (b) 修訂《內務守則》原有第14(f)條(辯論時段編配予個別議員)並將其改為第14(j)條、加入新的《內務守則》第14(f)至(i)條、加入新的《內務守則》第14A(1)條(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以及修訂《內務守則》第18條(休會辯論)。

5. 此外，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

- (a) 如某議員已將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轉讓予另一議員，該時段不得再作轉讓(請參閱擬議《內務守則》第14(g)條)；及
- (b) 依據《內務守則》原有第14(f)及14A條編配的辯論時段不得轉讓(請參閱擬議《內務守則》第14(j)及14A(1)條)。《內務守則》原有第14(f)條訂明向議員編配辯論時段就急切和重要的事項以及時事問題進行辯論的事宜。《內務守則》第14A條則訂明將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事宜。

6. 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獲轉讓辯論時段的議員一旦取得有關議員的同意，便應填交一份由秘書處設計的表格，將轉讓辯論時段一事通知秘書處。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已獲知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延長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所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上文第3(b)段。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3至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載於附錄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建議。如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會在2008年6月4日提交立法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5月14日

就議員彼此轉讓辯論時段和延長休會辯論時間
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議事規則》

16.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 * *

(4) 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

(5) 議員如擬在某次會議上根據第(4)款動議議案，須在該次會議日期不少於7整天前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6) 如在根據第(4)款動議的議案動議後~~45~~75分鐘，或在立法會主席於個別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限屆滿後，仍未有獲委派官員被叫喚作答，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當時正在發言的議員坐下，然後叫喚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

(7) 如在根據第(4)款動議的議案動議後一個半小時，或在立法會主席於個別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限屆滿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內務守則》

14. 辯論時段編配予個別議員

- (a) 每名議員通常在每一會期內只會獲編配一個時段，以動議一項議案辯論或提出一項休會辯論。
- (b) 議員若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須預先申請編配辯論時段。某次會議辯論時段的申請應連同議案措辭，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14整天提交秘書處。
- (c) 秘書處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過後不會接受任何申請，即使當時還有時段尚未編配。如有多於一位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的主題實質相同，首位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可優先動議辯論有關主題。
- (d) 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時，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有多於兩項申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在會期內曾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不包括在抽籤之列。
- (e) 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抽籤中連續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將獲優先編配一個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情況相同的議員不只一位，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其中一位可獲編配該時段。仍未被抽中的議員的申請其後會連同那些失利次數較少的議員及其他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的申請，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是否獲編配餘下的一個辯論時段。
- (f) 曾申請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的議員，如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日期前12整天向另一獲編配該次會議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可使用該另一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 (g) 如某議員已依據上文(f)段將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轉讓予另一議員，該時段不得再作轉讓。
- (h) 如某議員已依據上文(f)段轉讓其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就所轉讓的辯論時段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而根據上文(e)段進行的辯論時段編配中，其優先權須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決定 ——
 - (i) 儘管該議員曾獲編配該已如此轉讓的辯論時段，該議員不會視作已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及
 - (ii) 該議員已如此轉讓的辯論時段在編配時曾考慮的所有曾失利的辯論時段申請(如有的話)，不須考慮。

- (i) 就本條而言，依據上文(f)段獲轉讓辯論時段的議員，視作已獲編配一個時段。
- (j) 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不按上述編配辦法獲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就急切和重要的事項以及時事問題進行辯論。如此優先編配的辯論時段，不得依據上文(f)段轉讓。
- (k) 經預告的議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議案動議人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除非議案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即會議日期12整天前)撤回，否則有關議員會被當作曾獲編配辯論時段。
- (l) 議案動議人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處理——
- (i) 有關議員被視作已使用該辯論時段；或
 - (ii) 有關議員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個可供編配的時段動議已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 (m) 若內務委員會事先向議案動議人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接納建議，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h)(l)(ii)段所述方式處理。若有關動議人不接納建議，而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才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h)(l)(i)段所述方式處理。

14A. 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

- (a) 辯論時段會自動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其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會在諮詢期屆滿之前進行辯論；
 - (ii) 有關議案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及
 - (iii) 不會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
- (b) 在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
- (c) 每次立法會會議只會為此編配一個時段。
- (d) 事務委員會如要求編配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其申請應連同議案措辭，在有關的辯論時段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秘書處。

- (e) 除非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每個事務委員會在一個會期內獲編配的此類時段，數目通常不會多於一個。
- (f) 若有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就同一立法會會議申請辯論時段，會優先就諮詢期最早結束的諮詢文件進行辯論。若諮詢限期相同，便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根據本款未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可獲編配下次或隨後立法會會議的時段，視乎要求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數目，以及抽籤決定的編配時段優先次序而定。
- (g) 倘某事務委員會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以便就上文(a)(i)段所述者以外的事項動議議案，或要求將辯論時段編配予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使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上文(a)段所述自動編配時段的程序並不適用。
- (h) 事務委員會如有上文(g)段所述的要求，以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類似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 (i) 經預告的議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在此情況下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除非議案是在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即會議日期12整天前)撤回，否則，就本條而言，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會被當作曾獲編配辯論時段。
- (j)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如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處理 ——
- (i) 就本條而言，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被視作已使用該辯論時段；或
- (ii) 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個可供編配的時段動議已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 (k) 若內務委員會事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接納建議，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j)(ii)段所述方式處理。若有關動議人不接納建議，而在立法會會議期間才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j)(i)段所述方式處理。
- (l) 依據本條編配的辯論時段，不得依據上文守則第14(f)條轉讓。

* * * *

18. 休會辯論

- (a) 在申請進行休會辯論時，必須具體說明辯論的主題及範圍。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其後不得要求更改辯論的主題。
- (b) 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每次立法會會議~~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會以一個半小時為限(4575分鐘供議員發言，15分鐘供~~政府官員~~獲委派官員答辯)。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
- ~~(c) 擬於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應在舉行有關會議兩整天前知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編訂一份發言者名單，並建議有關議員獲分配若干發言時間。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有權發言最少5分鐘。~~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